

证券代码：600531

证券简称：豫光金铅

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15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，2026年1月21日至1月29日连续七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涨幅累计达到75.44%，公司已于2026年1月27日、1月29日发布了两次《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，于2026年1月28日发布了《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》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- 公司所处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，主要业务为铅锭、阴极铜、黄金、白银等有色金属及贵金属产品的冶炼和销售，主要产品为铅锭、阴极铜、白银、黄金等。根据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，2025年上半年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4.41亿元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.85亿元。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为212.64亿元，占营业收入的94.76%，其中：铅产品销售收入48.78亿元，占营业收入的21.74%；铜产品销售收入57.77亿元，占营业收入的25.74%；金产品销售收入47.97亿元，占营业收入的21.38%；银产品销售收入58.12亿元，占营业收入的25.90%。
- 公司属有色金属冶炼行业，原料来源于外购，有色金属价格波动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影响。近期公司产品白银价格出现较大涨幅，未来白银价格能否继续上涨或维持高位存在不确定性；若未来白银价格出现下跌，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- 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，后续可能存在下跌风险。
- 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一、二级市场交易风险

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，2026年1月21日至1月29日连续七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涨幅累计达到75.44%。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，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，交易风险大幅提升，存在股价下跌的风险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换手率较高的风险

2026年1月21日、1月22日、1月23日、1月27日、1月28日、1月29日公司股票的换手率分别为14.71%、14.07%、11.05%、23.61%、14.17%、20.59%，高于日常换手率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三、股票质押风险

1、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豫光集团”）持有的公司股份322,799,73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6.69%。截至公告日，豫光集团累计质押公司58,000,000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7.97%，占公司总股本4.80%。

2、公司股东河南愚公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愚公集团”）及其一致行动人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投资集团”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5,152,13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.21%。截至公告日，愚公集团、投资集团累计质押公司64,512,000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5.84%，占公司总股本5.33%。

四、生产经营风险

公司属有色金属冶炼行业，原料来源于外购，有色金属价格波动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影响。近期公司产品白银价格出现较大涨幅，未来白银价格能否继续上涨或维持高位存在不确定性；若未来白银价格出现下跌，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重大事项情况

公司前期已自查并征询公司控股股东豫光集团，并在《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（临2026-014）中披露了“经公司自查，并向控股股东豫光集团核实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、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

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”

六、相关风险提示

经自查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。截至本公告日，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报纸和网站上的披露为准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月30日